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5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47万股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书》,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5.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存在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并同意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2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2.47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人

4. 预留授予价格:19.3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 and 回购安排

(1)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性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and 归属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必须为交易行为,但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限制,具体如下:

A. 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前半年度报告公布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信息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限制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则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②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期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当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为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情形而持有的激励后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否则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因未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董黎明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8.00	12.83%	0.11%
2	高雷	中国 董事、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4.47	7.37%	0.06%

注:1.上述任职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最近一年末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外部人员;

3.董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均有重大影响。董黎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具有不可替代性,能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

4.上述人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外部人员。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2日,并同意以19.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47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739.170万股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83,781.9万股增加至7,057,698.9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83,781.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57,69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十九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3,781.9万元	第九十九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698.9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3,781.9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698.9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变更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A3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2、3、4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6年5月11日17:00,附有有效证明(一项或两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发送至i@kw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出具上述第一(一)项或第二(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五)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A一期一栋云中城B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邮箱:i@kw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A一期一栋云中城B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票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黎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表:

姓名: 高雷

身份证号码: 33190219820929

联系电话: 1360205229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授权期限: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

授权事项: 投票权

委托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 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 模拟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kwinst.com进行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黎明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邮箱:i@kw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A一期一栋云中城B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投票委托书

附件2:投票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黎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表:

姓名: 高雷

身份证号码: 33190219820929

联系电话: 1360205229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授权期限: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

授权事项: 投票权

委托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经理:董黎明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三)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kwinst.com进行预约,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黎明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邮箱:i@kw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A一期一栋云中城B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